

# 审批型信用承诺书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本单位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622923MB1190678G、法定代表人：李令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622923197110023012、现报批永靖县刘家峡库区堤防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的环评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本单位已对《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委托编制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排污前按照要求办理。

六、本项目所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承诺通过规定渠道落取。

七、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会忠

